

范围；对应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执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中央、自治区和通辽市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经费等支出只减不增。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行政运行、非重点、非刚性支出。

（三）加强督查跟踪问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2023年本部门将继续加大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跟踪问效机制。同时，要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强化事中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做好所属单位预算批复及预算公开工作

（一）做好预算批复工作。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单位预算完整地批复到具体单位。

（二）做好预算公开工作。部门预算批复后，除涉密部门外本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财办发【2019】42号）及《关于印发〈科左中旗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左财【2022】353号）要求，在旗财政局批复

部门预算 20 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内蒙古自治区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或本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公开的报表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在公开预算报表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密内容除外）应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部门批复预算后 20 日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公开要求于上述部门预算公开相同。部门要做好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监督指导工作。

附件：2023 年科尔沁左翼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批复表

科尔沁左翼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
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6 日

附件:

2023年科尔沁左翼中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明细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45	173.87	169.47	4.40	30.59
20113	商贸事务	204.45	173.87	169.47	4.40	30.59
2011308	招商引资	204.45	173.87	169.47	4.40	3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	27.58	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5.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1.7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	1.74	1.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3	13.73	1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5	16.15	1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5	16.15	1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5	16.15	16.15		
	合 计	261.91	231.32	226.92	4.40	30.59

单位: 万元